

商法要覽

第三卷

商法要覽第三卷票據海商編

東方法學會譯編

第一部 票據（即手形）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 票據法之觀念

票據法
之觀念

票據法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之票據法者凡關於票據交通之法規全體之總稱也以狹義言之票據法者支配票據交通關係之法規中特定之法規也均為支配票據交通關係之法規然一般私法原則上適用者謂之民事票據法（*Civiles Wechselrecht*）與固有之票據法有區別

茲票據法所解說者以所謂固有之票據法為主有必要情事於民事票據法亦論及之

第一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二 票據法之地位

票據法
之地位

票據法之屬於私法本無異議但於私法中有如何之地位由來學說不一或以之爲一種之契約與買賣貸借等之有名契約爲同列之特殊契約或以之爲代物辨濟之一或與更改債權之讓與多數當事者之債權共論之或以之爲信用行爲給付行爲之一種以之爲契約者係自票據上債務發生之原因觀察之與債權讓與置諸同列者係以票據上之債權移轉爲基礎以之爲信用行爲或給付行爲之一種者不外自票據使用之目的觀之但此等諸說皆未妥當或以票據之所有權爲主位於物權法中論之但票據法之規定與其謂爲票據之物權的規定寧謂爲自票據發生之債權關係故以凡有債權之性質信爲適當

第二章 票據之性質

第一 票據之意義

票據之
意義

票據者於一定之時及場所無條件而受一定金額給付之要式且不要因的有價證券也
商法分票據爲匯票期票兌票三者

第二 票據之性質

一 要式性

票據者法定之要式證券也即於票據上必記載法定要件之事項其要件須充實若法定之方式不具備者無票據之效力但缺票據之要件而有其他證券之效力者必須注意

(二) 金額性

票據於一定之時及地受一定之金錢給付之債權也故以給付金錢以外之物為目的者於票據則不許之此不外使票據流通圓滑之旨趣也

(三) 指示性

票據者法律上當然之指示證券也故票據縱令為記名式時而依裏書得讓與之

(四) 有價證券性

票據者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者表彰於證券之權利利用與證券之利用法律上不可分離之證券也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故票據亦屬於有價證券

(五) 提示證券性

提示證券者於證券上權利之行使須為證券提示之證券也票據為提示證券故於請求履行除期限到來之外須為證券之提示

(六) 設權證券性

設權證券者於權利之成立必須證券作成之謂也票據上之權利離票據不存在故依

票據之性質

票據發生者可謂屬於設權證券

(七) 債務確定性

票據上之債務其數量與形式必須確定即票據金額滿期日給付期日必須確定若不確定時無票據之效力

第三 票據之必要

票據以有左列經濟上之作用為主最便宜且為必要者也

(一) 送金作用

票據有代現金輸送之作用即依票據之送金得除去現金輸送之費用與輸送中紛失之危險故商業懋遷上頗為有益者也

(二) 信用利用之作用

票據以信用為基本而流通者也故於此之意味有利用信用之作用

(三) 國際清算抵銷之作用

票據流通於國際間時於商業懋遷省略現金輸送有各懋遷地債權債務抵銷之作用

第三章 票據行為

第一 票據行為之意義

票據之必要

票據行爲之意義

一 票據行爲 (Skridint, Wechselact) 者規定於票據法特定之要式行爲票據上法律關係唯一之基礎也票據行爲 (1) 發行 (2) 裏書 (3) 引受 (4) 參加引受 (5) 保證

第二 票據行爲之形式

票據行爲之形式

一 票據行爲爲要式行爲故必依法定之形式其形式依各種情事定之但署名於各種情事通行無例外此爲原則故無論如何情事必須署名署名以外之形式讓於各種情事之說明茲單就署名說明之署名者係自署自己之氏名或商號之意依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七號規定以記名蓋印代署名雖無署名而記名蓋印者則爲有效又法人之票據行爲記載其名稱或商號必須有代理權者署名是日本大審院之判旨也

爲署名者須以署名之意思爲之茲所謂署名意思者不含行爲意思僅表示意思而已足也

第三 票據債務之發生

債務之發生

一 票據行爲者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即票據行爲者因其票據行爲負擔票據上之債務也但無擔保之裏書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之裏書不必然也

第四 票據行爲之獨立

票據行爲之獨立

一 茲所謂票據行爲之獨立者形式上於完全之票據署名者對於善意之所持人獨立負票據上之債務其他票據行爲法律上無效因而撤銷者與此相互間不受何等影響故票據

「縱令偽造或變造時而署名者依其偽造及變造票據之文官負其責任」

第四章 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 票據上權利之意義

票據上之權利者票據行為直接之目的所生之權利也票據行為者如前述票據署名之要式行為票據上法律關係唯一之基礎也但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法上之權利不可不區別票據法上之權利者規定於票據法不以直接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為目的者也故給付請求權對於發行人及裏書人之償還請求權等於匯票為各票據行為直接之目的所生者票據上權利之著明者固為票據上之權利匯票之擔保請求權等雖規定於票據法然非以直接票據行為為目的之權利故屬於票據法上之權利而非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上
之權利

第二 票據上權利之發生

票據上之權利依票據行為而發生無票據行為即無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故於當事者間雖有以票據行為為目的之契約然尚未為票據行為者其間不生何等票據上之法律關係

第三 票據上權利之目的

票據上之債權債務爲票據行爲直接之目的所發生者也

第四 票據上之權利與匯兌訴訟

票據上權利之救濟原則上依匯兌訴訟得簡易迅速請求之但同爲票據上之權利而擔保請求權不能依匯兌訴訟何則擔保請求於民事訴訟所謂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具備故也

第五章 票據偽造

第一 票據偽造

(一) 意義

票據之偽造者僞爲他人之名義爲票據行爲之謂也如僞爲他人之署名及盜用印章記名蓋印於票據者是

票據偽造

(二) 偽造之效果

偽造票據者無票據上之權利日本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三項所明定但於偽造及變造之票據署名者依其偽造及變造票據之文言負責任

第二 票據變造

(一) 變造之意義

第一編 第五章 票據偽造

票據之變造者於一旦形式上生效力之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署名以外事項之謂也

(二) 效果

變造之效果大略與偽造之效果同即變造者失票據上之權利而於變造票據署名者從其文言負責任又於變造之票據署名者為變造前署名者又變造前之署名者不依變造而增減其責任

第三 票據塗抹

(一) 塗抹之意義

票據之塗抹者塗抹票據記載事項之謂也如以墨塗抹署名及金額等是

(二) 塗抹之效果

塗抹關於法律上無規定故關於其效果不外依一般之理論決之塗抹依權利者為之者其塗抹生法律上之效果而無權利者之塗抹不生塗抹法律上之效果即塗抹之外觀雖有異然因此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無何等之影響換言之除依權利者故意行為之外票據之塗抹無法律上之效果唯因塗抹文言責任不明時實際上有舉證之困難事實之問題非直接左右法律關係

第四 票據毀損

(一) 毀損之意義

票據變
造

票據塗
抹

票據毀
損

票據之毀損者票據之物質被毀損之謂也如票據切斷等是

(二) 毀損之效果

票據之毀損票據上之權利受影響與否法律無何等明文故不外基於一般之理論決之德意志之通說除票據流通上基於自然磨滅污損之外一般爲票據上之權利消滅日本松本氏以票據之毀損與塗抹之情事同除因權利者故意行爲毀損之外票據上之權利不受影響並記之以資諸君之參考

第五 票據喪失

票據喪
失

票據關於滅失紛失盜難及其他之喪失法律依公示催告認除權判決之方法其方法讓於民事訴訟法要覽有除權判決時縱令票據不爲所持然票據上之權利者與持有票據者同得主張其票據上之權利

第六章 票據場所

第一 票據場所之意義

茲所謂票據場所者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及因保全行爲之場所也關於此點商法爲左之特別規定

第二 一般原則

第一編 第六章 票據場所

票據場所

因求票據之引受及給付提示拒絕證書之作成及其他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對於利害關係人所爲之行爲須於其營業所爲之若無營業所時於其住所及居所爲之但有其人之承諾時於他之場所亦得爲之

又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及居所不知時作拒絕證書之公證人或承發吏須詢問其地之官署或公署而爲之若既經詢問而營業所住所及居所仍不知時得於公所及官署或公署作拒絕證書

第三 特別例外

對於右之一般原則有例外規定即票據於給付之場所有指定時必須於其場所求給付

第七章 票據時效

第一 票據時效之意義

票據時效者票據上之債權債務特別之時效也票據上之債權債務比於普通債權債務爲嚴格的故特定短期時效之制

票據時效亦爲時效故於票據法無特別規定之點皆受民法之適用其中斷停止採用等與民法一律唯票據法之期間設特別規定今分說之如左

第二 時效期間

(一) 三年間

票據時
效

對於引受人及期票發行人之債權自期滿日經過三年依時效而消滅此時效之起算點爲滿期日故縱令引受人變更滿期日不爲單純之引受或引受人與所持人之間爲給付猶豫之特約然與此等事無關自滿期日進行以爲常

(二) 一年間

對於裏書人及匯票發行人之債權依一年之時效而消滅此時效之起算點在所持人償還請求時爲給付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若給付拒絕證書作成免除時自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末日爲起算點又償還之裏書人對於前者爲償還請求時自其償還之日起算時效茲稱償還者非僅指給付之日而言因更改抵銷等而免償還義務之日亦包含之

(問題) 引受人及期票之發行人依時效免債務之後償還請求權是否全然消滅

第一 積極說(德意志帝國裁判所、斯丹布、伯倫斯丹、毛戶氏等)

償還義務僅與有效之票據相引換故主債務者之引受人及發行人自第三年時效免其義務時縱令償還義務一年之時效尙未經過已無應償還之義務

第二 消極說(松波、矢部氏等)

償還義務之時效與引受人及發行人債務之消滅時效本來性質各異故引受人及發行人之債務雖因消滅時效而消滅然償還義務自其償還之日尙未經過一年者亦可謂之未消滅

右兩說之取捨一任諸君之研究

第八章 利得返還

第一 利得返還之意義

利得返還之意義

票據所生之債權雖因時效及手續之欠缺消滅時然所持人對於發行人及引受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爲償還之請求是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學者所謂不當利得或利得返還卽此類也所以設如斯之特別規定者以關於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比於一般之規定短期時效且手續嚴正難保不時生不當之結果故定特別救濟方法

第二 利得返還之本質

利得返還之本質

關於返還義務之本質由來其說不一或以之爲票據上權利之殘物固未足以說明或以此與民法上之不當利得依同一之法理爲之亦不可何則民法上不當利得之原因須不依法律上之理由而此際則依法律上之原因也或以之有損害賠償之性質亦不可蓋所持人自意於權利之行使無使他人負擔其損失之理由也故寧基於票據法之規定信爲

——純然民事上之關係依法律而與以一種特別之權利爲得也（同說岡野、松本氏）

第三 利得返還之要件

——凡請求票據法上利得返還者必須有左之要件

（一）票據上之債權須因時效及手續之欠缺而消滅

即時效及手續無欠缺者票據上之權利得完全行使故無票據之外觀者及因票據抗辯被對抗之所持人無此權利

（二）票據上之債權須完全成立者

故始爲無效之票據及被取消者不生此權利

（三）償還請求者於票據上權利消滅之時須有正當債權者之資格

票據因偽造變造者及惡意或重大之過失取得偽造變造之票據者無票據上之權利

（四）償還義務者不可不負擔票據上之債務

故償還義務者限於匯票之發行人並引受人期票及兌票之發行人裏書人無此義務——蓋裏書人自己票據上之權利讓與前無償後雖有償亦不能爲利得

第九章 民事關係

本章所謂民事關係者關於票據交通之法則票據法以外規定之總稱也票據法無特別

之規定者皆依民法及其他一般之規定支配之茲就其主要者說明之

第一 票據能力

— 凡能力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分票據能力亦得分爲票據權利能力與票據行為能力

關於權利能力凡人格者皆得享有之無論何人皆得爲票據上之權利能力者

票據能力

關於行為能力皆依民法一般之規定依民法之規定無意思能力者即無票據行為能力又無能力者即無完全之票據行為能力無能力者之票據行為於如何情事始得取消與他之法律行為同依民法之規定故此點讓於民法要覽又無能力者自票據發生之債務雖得取消然其他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影響不及既如前所述

第二 票據代理

票據代理

— 票據行為爲商行爲之一依一般商行爲之規定商行爲之代理人雖非本人明示者其行為之效力亦及於本人但關於票據行為之代理票據法設特別之規定代理人非因本人記載於票據者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所謂商行爲不表示代理之原則例外之規定也本人不明示而自行署名者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但對手人知其代理人非因自己之所爲時所謂直接抗辯於其當事者間得爲對抗

第三 票據豫約

票據
約

票據據約者以票據授受爲目的之契約也故票據據約與票據行爲不許混同票據行爲爲署名形式一種之要式行爲票據上一切權利義務之基礎票據據約不過此等票據行爲爲權利義務之關係以票據行爲爲前提之契約也

第四 原因關係

原因
關係

原因關係者爲票據之授受理由之關係也其關係之本質或爲贈與或爲賣買或確保當事者間既存法律關係之效力或使消滅既存之法律關係票據行爲由來之基礎千態萬狀不能豫定此原因關係之如何在直接當事者間生法律上之效果所謂直接抗辯之材料但間接之當事者不得以此對抗之

票據行爲與其原因關係分離者爲近代之事在昔以票據行爲爲契約以所謂原因關係爲其契約之直接原因必要之條件但在今日票據者有所謂不要因證券之性質無論其由來原因如何而認其成立

第五 資金關係

資金關係者匯票及兌票之給付人及引受人與發行人及票據發行委託者之間法律關係之謂也

但資金關係之狀況決非一定依各種情事而異或給付人對於發行人因債務之負擔或與發行人豫締結信用契約基於其契約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度而給付之或無契約而信

資金關係

用發行人爲給付之事此等決非一律然原因關係則同又資金關係非票據上之關係故於票據行爲法律上無何等直接之效果振出人既以供資金爲理由不得免擔保之請求及償還請求之責又支給人受取資金之故不負票據支給所有票據上之義務支給之債務因票據上之引受而始生

第十章 總則餘論

(問題) (一) 票據理論

票據理論 (Wechsel theorie) 者對於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成立之法理觀也換言之票據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發生基於如何之法律上理由之研究也票據上法律關係之發生實存於票據行爲故結局票據理論之問題依票據行爲法律上之性質決之由來關於票據行爲之性質如何議論沸騰學說分歧然在今日之法理票據行爲屬於法律行爲無異議惟屬於法律行爲中之契約抑屬於單獨行爲爲難決之問題以下述其大要

第一 契約說

票據上之法律關係於具備法定形式之票據履踐授受之形式所行當事者間之契約而發生者也契約說最苦於說明者在票據債務者與爾後之票據債權者法律關係解釋之點由來關於此點大要有單一契約說與複數契約說之分派